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讨论，对该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运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预案时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在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年1月27日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 《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董事候选人许晶先生、郑婷女士的提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2年1月27日